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 AN080-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丹甫股份	指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台海核电	指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台海集团	指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台海核电全体股东，即台海集团、深圳金石源、上海开拓、挚信合能、冠鹿创富、维思捷宝、天津维劲、泉韵金属、旭日东方、深圳正轩、祥隆集团、烟台丰华、北京美锦和虞锋等 34 名自然人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丹甫股份以向台海核电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超过拟置出资产的差额。其中，置出资产全部由台海集团承接，丹甫股份以向台海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台海核电 62.17% 股份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以向台海核电除台海集团外其余 50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台海核电 37.83% 的股份。同时，丹甫股份将向台海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 亿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 AN080-6 号

致：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丹甫股份的委托，担任丹甫股份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第 2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及文件资料。

2. 本所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丹甫股份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丹甫股份、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需要引用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或结论，均依赖于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

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及承诺。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丹甫股份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丹甫股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丹甫股份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2014年6月20日，公司与台海核电的全体股东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司与台海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台海核电的全体股东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上述已签署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为：

1、重大资产置换

丹甫股份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38,003.61 万元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台海核电全体股东合计持有台海核电 100%股份(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前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中的 23,403.77 万元募集资金、应收票据中 13,135.04 万元票据、已进入清算程序的长期股权投资 823.30 万元及相对应的 641.51 万元递延资产。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丹甫股份以向台海核电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超

过拟置出资产的差额。其中，置出资产全部由台海集团承接，丹甫股份以向台海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台海核电 62.17%股份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以向台海核电除台海集团外其余 50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台海核电 37.83%的股份。重组完成后，丹甫股份将持有台海核电 100%股份。

3、募集配套资金

丹甫股份将向台海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额度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25%(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对价，因此，本次交易总额=台海核电 100%股权交易金额 31.46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3 亿元=34.46 亿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投入台海核电，由台海核电实施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项目建设。

4、股份发行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台海集团认购配套资金的额度与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向相关方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交易价格或认购配套资金额度(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1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1,558,093,634.00	153,355,672
2	深圳市金石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010,290.00	14,666,367
3	浙江海宁巨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12,500.00	9,676,427
4	拉萨经济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98,312,500.00	9,676,427
5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12,500.00	9,676,427
6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98,312,500.00	9,676,427
7	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	74,453,236.00	7,328,074
8	上海挚信合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183,686.00	6,809,417
9	天津冠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60,654.00	6,285,497
10	维思捷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60,654.00	6,285,497
11	天津维劲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20,000.00	6,192,913
12	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	53,217,736.00	5,237,966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交易价格或认购配套资金额度(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3	北京旭日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434,382.00	5,160,864
14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38,381,200.00	3,777,677
15	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1,931,900.00	3,142,903
16	虞锋	30,412,382.00	2,993,344
17	张维	21,285,836.00	2,095,062
18	烟台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15,965,950.00	1,571,451
19	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	13,631,618.00	1,341,694
20	陈勇	10,642,918.00	1,047,531
21	陈云昌	10,642,918.00	1,047,531
22	王月永	9,579,570.00	942,871
23	王雪欣	7,131,982.00	701,966
24	叶国蔚	1,277,276.00	125,716
25	姜明杰	1,277,276.00	125,716
26	李政军	1,277,276.00	125,716
27	黄永钢	1,277,276.00	125,716
28	刘仲礼	1,277,276.00	125,716
29	王根启	1,277,276.00	125,716
30	隋秀梅	1,277,276.00	125,716
31	梅洪生	1,277,276.00	125,716
32	张翔	638,638.00	62,858
33	赵天明	638,638.00	62,858
34	汪欣	638,638.00	62,858
35	刘昕炜	638,638.00	62,858
36	初宇	638,638.00	62,858
37	林岩	638,638.00	62,858
38	于海燕	638,638.00	62,858
39	孙恒	317,746.00	31,274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交易价格或认购配套资金额度(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40	林洪宁	317,746.00	31,274
41	张礼	317,746.00	31,274
42	由明江	317,746.00	31,274
43	徐志强	317,746.00	31,274
44	张世良	317,746.00	31,274
45	张天刚	317,746.00	31,274
46	马焕玲	317,746.00	31,274
47	白山	317,746.00	31,274
48	孙培崇	317,746.00	31,274
49	吴作伟	213,928.00	21,055
50	徐小波	213,928.00	21,055
51	李仁平	106,964.00	10,527
小计		2,748,291,500.00	270,501,116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台海集团		300,000,000.00	29,527,559
合计			300,028,675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 1、2014年3月24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
- 2、2014年3月27日,丹甫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成立重大资产重组筹划项目组。
- 3、2014年6月20日,丹甫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台海核

电全体股东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司与台海集团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

4、2014年6月、2014年11月，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的深圳金石源、挚信合能等11家有限合伙企业已分别作出合伙人决定，同意以所持台海核电股份认购丹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的台海集团、上海开拓等6家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以所持台海核电股份认购丹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

5、2014年6月19日，台海核电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6、2014年12月3日，台海核电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7、201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交易中置出资产相应人员的安置方案。

8、2014年12月5日，丹甫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与台海核电全体股东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台海集团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9、2014年12月24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10、2015年4月7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科工计[2015]307号”《国防科工局关于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意见》，批复了台海核电重组上市事宜。

11、2015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1238号《关于核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一）发行价格的确定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0.16 元/股。

2、定价依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发行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因此，丹甫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丹甫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票发行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一致，均不得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丹甫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0.41 元/股。

2014 年 4 月 2 日，丹甫股份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 10 股派发 2.50 元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 5 月 12 日，丹甫股份实施了上

述利润分配方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5 月 12 日。丹甫股份股票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0.16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丹甫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对象的确定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台海集团。

（三）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名称	认购金额（元）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台海集团	300,000,000.00	10.16	29,527,559
合计	300,000,000.00	10.16	29,527,559

（四）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15 年 8 月 3 日 15:00，台海集团已经将认购款项汇入指定账户，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账号：3100021819200055529

人行支付系统号：102653000021

资金到账和验资时间：2015 年 8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5）8-69 号）。根据该验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 日止，西南证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 300,000,000.00 元。

2015 年 8 月 3 日，西南证券将募集资金 300,000,000.00 元划至丹甫股份的募

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5年8月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3-0004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3日止，发行人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527,559股，每股发行价格10.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132,765.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867,234.7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9,527,559.00元，增加资本公积238,339,675.75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发行对象选择过程、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经丹甫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台海集团。

经核查，台海集团认购丹甫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台海集团自有资金以及自筹资金。台海集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台海集团出具的承诺，丹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台海集团自有资金以及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丹甫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形。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丹甫股份关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定的标准，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合法合规。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履行完毕的发行程序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认购对象具备认购资格、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何 敏

殷长龙

2015年8月12日